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瑞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于www.neeq.cc，公告编号：2016-024，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于www.neeq.cc，公告编号：2016-023，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股东
参与此次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新增股东原认购协议中明确写有：新增股东不享有我司2015年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2016年1月1日之后公司新增的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但是由于中国结算登记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限制，此次权益分派需2016年新增股东共同参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理人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技
25

- (1) 根据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中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
- (2) 根据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中公司股份总数。
- (3)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出版物零售；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修改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增加 2016 年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 www.neeq.cn 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6-009”“《关于 2016 年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增加 2016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投资额度为单笔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全年持有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